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豫2026-04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权登记日: 2026年7月8日 2. 除权(息)日: 2026年7月9日 3. 派息日期: 2026年7月9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4. 分红派息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5. 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 分红派息日期: 2026年7月9日

7. 分红派息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8. 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9. 分红派息日期: 2026年7月9日

10. 分红派息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11. 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2. 分红派息日期: 2026年7月9日

13. 分红派息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14. 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5. 分红派息日期: 2026年7月9日

16. 分红派息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17. 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8. 分红派息日期: 2026年7月9日

19. 分红派息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0. 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1. 分红派息日期: 2026年7月9日

22. 分红派息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3. 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4. 分红派息日期: 2026年7月9日

25. 分红派息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6. 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7. 分红派息日期: 2026年7月9日

28. 分红派息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9. 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0. 分红派息日期: 2026年7月9日

31. 分红派息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2. 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3. 分红派息日期: 2026年7月9日

34. 分红派息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5. 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6. 分红派息日期: 2026年7月9日

37. 分红派息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8. 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9. 分红派息日期: 2026年7月9日

40. 分红派息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41. 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2. 分红派息日期: 2026年7月9日

43. 分红派息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44. 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5. 分红派息日期: 2026年7月9日

46. 分红派息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47. 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8. 分红派息日期: 2026年7月9日

49. 分红派息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50. 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1. 分红派息日期: 2026年7月9日

52. 分红派息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53. 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4. 分红派息日期: 2026年7月9日

55. 分红派息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56. 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7. 分红派息日期: 2026年7月9日

58. 分红派息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59. 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0. 分红派息日期: 2026年7月9日

61. 分红派息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62. 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司直接披露。 3. 分配说明: (1)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机构投资者派发股息红利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 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 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93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 可按照原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票(“沪港通”), 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以人民币支付,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1号)执行, 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935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15元。

五、有关公告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 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 0391-6668336 联系地址: 0391-6668336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东方红智弘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智弘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智弘价值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 0275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东方红智弘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红智弘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日期: 2026年6月29日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 (2)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 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金发科技股份 关于2026年6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金发 担保期限: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 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 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3. 担保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30日, 担保风险提示如下: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4.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5. 担保对象财务状况: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6. 担保对象信用记录: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7. 担保对象其他情况: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8. 担保对象其他情况: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9. 担保对象其他情况: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10. 担保对象其他情况: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11. 担保对象其他情况: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12. 担保对象其他情况: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13. 担保对象其他情况: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14. 担保对象其他情况: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15. 担保对象其他情况: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16. 担保对象其他情况: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17. 担保对象其他情况: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18. 担保对象其他情况: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19. 担保对象其他情况: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20. 担保对象其他情况: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21. 担保对象其他情况: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22. 担保对象其他情况: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23. 担保对象其他情况: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24. 担保对象其他情况: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25. 担保对象其他情况: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26. 担保对象其他情况: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27. 担保对象其他情况: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28. 担保对象其他情况: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29. 担保对象其他情况: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30. 担保对象其他情况: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31. 担保对象其他情况: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32. 担保对象其他情况: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33. 担保对象其他情况: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34. 担保对象其他情况: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35. 担保对象其他情况: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36. 担保对象其他情况: 担保对象: 辽宁金发 担保金额: 120,215.96万元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及与本协议有关担保事项

关于华安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安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航天ETF华安”)的市场流动性稳定和运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自2026年7月2日起, 本公司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航天ETF华安(150267)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中航证券为一级交易商补充协议》, 自2026年7月2日起, 新增中航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一级交易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中航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 国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锦路1888号华侨城五洲城二期A栋1108室 网址: www.gzsc.com.cn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公司网址: www.huansan.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 自2026年07月02日起增加南京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公司网址: www.njzq.com.cn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060, 400-700-5688 公司网址: www.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2日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国盛证券为一级交易商补充协议》, 自2026年7月2日起, 新增国盛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一级交易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国盛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锦路1888号华侨城五洲城二期A栋1108室 网址: www.gzsc.com.cn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公司网址: www.huansan.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 自2026年07月02日起增加中信银行为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公司网址: www.citicbank.com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060, 400-700-5688 公司网址: www.fund.com.cn